《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

（草案初稿）》起草说明

为了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的发生，控制、减轻和消除突发事件引起的严重社会危害，规范突发事件应对活动，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公共安全、环境安全和社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我厅起草了《宁夏回族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条例”），现就《条例》做如下说明：

**一、修改《条例》的必要性**

**（一）修改《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部署的必然要求。**近年来，突发事件应对工作遇到新情况新问题，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带来新挑战。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战略高度，就应急管理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科学回答了事关应急管理事业全局和长远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提供了科学指南和根本遵循。面对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迫切需要对《条例》作出修改，把坚持党对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与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等思想精髓充分体现到法规制度和措施规定上，为全面加强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打下坚实的法治基础。

**（二）修改《条例》是落实上位法和机构改革的迫切需要。**《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已修改颁布，并于2024年11月1日起施行。《条例》有必要根据上位法的修改情况做出相应修改，确保与上位法保持一致。同时，2018年机构改革以后，自治区相关部门的职能发生了重大调整，应急管理体制实现了系统性、整体性重构，新组建的应急管理部门承担了突发事件应对管理的相关职责。上位法在完善应急管理体制机制方面作了系统性规定。需要对《条例》进行修改，统筹应对各类突发事件，覆盖突发事件应对各个环节，综合协调各个方面，全方位、全过程、多层次地确保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建设在法治轨道上不断深化改革，是进一步巩固拓展自治区突发事件应对改革成果的重要举措。

**（三）修改《条例》是推进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保障。**近年来，国家印发了《关于进一步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的意见》《“十四五”国家应急体系规划》《十四五”国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等重要文件，修改发布了《国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总体预案》，对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同时，自治区在突发事件应对管理工作中不断改革创新，探索积累了一系列有效的经验做法，形成了具有宁夏特色的应急管理制度体系和工作格局，应对自然灾害和生产事故灾害能力得到不断提高。有必要通过修改《条例》，进一步落实国家部署要求，认真总结经验做法，深入汲取事件教训，强化立法的可操作性和引领性，推动突发事件应对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化、法治化，提升自治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水平。

**（四）修改《条例》是坚持人民至上、保障人权重要举措。**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切实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到第一位，体现出深厚的人民情怀。上位法对充分保障社会各主体合法权益，明确对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的妇女、需要及时就医的伤病人员等群体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护突发事件应对中的公民个人信息，鼓励公民开展自救与互救，坚持依法、科学应对突发事件，尊重和保障人权，完善体现比例原则，完善突发事件信息报送和发布制度，最大程度地保护、最小程度损害公民权益等进行了规定。《条例》也需要做出必要的修改。

**二、主要内容**

鉴于以上，我们对《条例》进行了修改，由原来的八章47条调整为八章57条。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一）第一章总则，共8条。**优化《条例》立法目的、定义及分级、适用范围、社会参与和优先保护、信息发布和媒体报道、表彰奖励，增加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投诉举报等内容。

**（二）第二章管理与指挥体制，共7条。**本章为新增章节，主要是明确突发事件应对管理与指挥体制，优化工作体系、政府职责、应急指挥机构、联动机制、综合应急平台系统突发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应急联动机制、部门乡镇镇街村居职责，新增人大监督内容。

**（三）第三章预防与应急准备，共19条。**优化应急规划职责、应急预案体系和编制职责、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与管理、突发事件风险评估、应急宣传教育职责、应急救援队伍、应急物资储备制度、基层救援力量、社会应急力量、培训演练、捐赠信息公开、专家咨询，增加应急规划职责、紧急采购、应急交通运输保障、应急保障体系、危险源风险管理、人道救援职责等内容。依据上位法整体框架，删除2012条例中第三章，将章节内容调整至相关章节。

**（四）第四章监测与预警，共10条。**优化监测体系、信息报告员、预警报告、预警发布、防御措施，新增了信息系统建设、信息研判与报告、预警制度、市场供求监测预警、警报调整等内容。

**（五）第五章应急处置与救援，共8条。**优化应急响应、现场指挥、安全处置、应急征用、运输优先，新增应急响应处置、应急避难场所启用与关闭等内容。

**（六）第六章事后恢复与重建，共2条。**优化善后重建、重建工作，完善救援补偿机制。

**（七）第七章法律责任，共2条。**优化法律适用、违规追责用的具体内容。

**（八）第八章附则，共1条。**规定了《条例》的施行时间。